

【受訪人同意書】（志業體）

20160701 版

1. 立同意書人 _____（下稱甲方）同意接受慈濟志業體系（係指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、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靜思人文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，下稱乙方）之訪問、紀錄、錄音、攝影及錄影，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，乙方為其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甲方同意乙方得永久在國內外、不限次數改作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發表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口述、出租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、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，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；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予以編輯、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，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。
2. 甲方並保證就其所提供之相關著作，係有權出具本同意書。
3. 其他約定事項：_____

此致

慈濟志業體系（係指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、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靜思人文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）

立同意書人：

姓 名	簽 章	身 分 證 字 號	地 址	電 話

註：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。且簽署人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

採訪單位 _____ 採訪員： _____ 活動日期/名稱： _____ 受訪日期： _____
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